

7.3 中小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改造及老旧设备更新项目高压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低压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西安正德恒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930.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箱式变电站，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西安正德恒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930.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变压器，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西安正德恒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930.6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天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